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5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6日收到董事长程晓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晓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程晓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程晓曦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接任之日止。

程晓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晓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自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9,907.44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19OTL14022000),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6个分标。

二、预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9OTL14022000),威思顿电气为中标候选人之一。

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威思顿电气中标产品包括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根据公示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9,907.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5081.html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9,907.4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9.83%。中标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威思顿电气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药监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华素制药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规格2.5mg、5mg)有效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商品名称	博苏
剂型	片剂	规格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受理号	京补190679			批件号	京B201900543
药品批注文号	国药准字H20023132			药品标准	YBH06092019
药品生产企业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	改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的有效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有效期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标签进行相应修改,说明书修改日期为本批件生效日期。				
药品名称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商品名称	博苏
剂型	片剂	规格	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受理号	京补190680			批件号	京B201900544
药品批注文号	国药准字H10970082			药品标准	YBH06092019
药品生产企业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	改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5mg)的有效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有效期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请对药品说明书、标签进行相应修改,说明书修改日期为本批件生效日期。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详见2019年7月5日,公告2019-054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京B2019 00543)

2、北京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京B2019 0054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0,140,00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1.38%,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0,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9%。

●兴盛化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广东榕泰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兴盛化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兴盛化工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40,060,000	否	否	2019.11.15	2020.5.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	5.69	生产经营活动
合计	/	40,060,000	/	/	/	/	/	49.99	5.69	/

兴盛化工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19.56	75,000,000	75,000,000	54.46	10.65	0	0	0	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0	40,060,000	49.99	5.69	0	0	0	0
杨宝生	6,475,713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4,332,987	31.86	75,000,000	115,060,000	51.29	16.3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作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交易对手方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军风、汤建新、刘掌权、邢杰鹏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作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3、《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5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2013年12月13日转制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包括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房地产土地估价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司法鉴证及税务代理等资格和资质。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5%的股份)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安泰环境5%的股份)

自动化院: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整合旗下过滤材料分公司和工程技术事业部两业务单元的基础上,全资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组建了安泰环境,同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民营资本和员工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节能环保产业被国家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而过滤净化是实现节能环保的重要手段和路径,应用遍及节能环保各环节,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安泰环境以先进过滤净化材料及装备为核心业务,致力于为工业领域提供性能卓越的关键过滤材料、元件及富有竞争力的水、气、固过滤分离净化系统解决方案。安泰环境自组建以来,有效整合原有各业务主体的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焕发机制活力,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安泰环境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核心业务过滤净化现有产能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制约业务发展;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需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试验验证能力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和培育,保持并巩固国内行业领导地位,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

因此,为进一步聚焦工业过滤净化核心主业,提高产能供给能力,满足市场增长需求;同时有效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资产结构和股权结构,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安泰环境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

本次安泰环境拟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仅接受现金增资。其中,自动化院按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方式认购安泰环境3000万元的增资额度,其余增资额度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因自动化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企业,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作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产权交易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安泰环境工业过滤净化业务扩产改造、提高研发检测能力,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355号),安泰环境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37,833.52万元。本次安泰环境增资扩股的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同意安泰环境增资扩股方案,公司及安泰创投放弃优先增资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因部分股权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引入外部投资人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尚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TM23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7幢206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医疗器械I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泰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本次挂牌及协议出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安泰环境提供担保以及委托安泰环境理财的情况,安泰环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披露日,安泰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2	北京安瑞杰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安瑞杰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5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安泰环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70.95	68,160.18
负债总额	50,690.61	45,950.45
净资产	22,280.34	22,209.73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51.09	28,931.63
利润总额	4,011.38	2,329.32
净利润	3,724.57	2,095.06

备注:安泰环境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安泰环境增资扩股中引入外部投资者是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挂牌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安泰环境可切实解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混改红利,激活内在发展动力;有利于补齐产能、研发短板,巩固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安泰环境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也是安泰科技整合集团内外部优势资源、转变发展模式、加速产业重构的一次有益尝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后,安泰科技与安泰创投合并所持股权比例下降,但仍然保持安泰环境的相对控股权,仍为安泰环境单一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泰环境仍纳入安泰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安泰环境增资扩股事项需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安泰科技及安泰创投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安泰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醒

本次交易成功与否与交易对象及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作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5%的股份)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安泰环境5%的股份)

中国钢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5.51%股份)

自动化院: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为中国钢研全资子企业)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整合旗下过滤材料分公司和工程技术事业部两业务单元的基础上,全资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组建了安泰环境,同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民营资本和员工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节能环保产业被国家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而过滤净化是实现节能环保的重要手段和路径,应用遍及节能环保各环节,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安泰环境以先进过滤净化材料及装备为核心业务,致力于为工业领域提供性能卓越的关键过滤材料、元件及富有竞争力的水、气、固过滤分离净化系统解决方案。安泰环境自组建以来,有效整合原有各业务主体的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焕发机制活力,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安泰环境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核心业务过滤净化现有产能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制约业务发展;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需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试验验证能力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和培育,保持并巩固国内行业领导地位,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

因此,为进一步聚焦工业过滤净化核心主业,提高产能供给能力,满足市场增长需求;同时有效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资产结构和股权结构,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安泰环境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

本次安泰环境拟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仅接受现金增资。其中,自动化院按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方式认购安泰环境3000万元的增资额度,其余增资额度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动化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全资子企业,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自动化院是我国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和较强实力的综合性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和工程承包的科技企业。本次交易引入中国钢研内部优势资源,在集团范围内推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有利于发挥安泰环境和自动化院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互补性,提高市场协同能力,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安泰环境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本次产权交易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安泰环境工业过滤净化业务扩产改造、提高研发检测能力,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安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李军风、汤建新、刘掌权、邢杰鹏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安泰环境增资扩股引入自动化院作为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安泰创投放弃优先增资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次安泰环境增资扩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1833L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72号

5、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6、法定代表人:张剑武

7、注册资本:10,281.00万元

8、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主营业务:《冶金自动化》、《工业计量》的出版发行(限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业计量》杂志社和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冶金自动化》杂志社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机电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制、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及电子自动化的标准化、计量、质量检验;进出口业务;住宅热力供应;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和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安泰环境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TM23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7幢206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医疗器械I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泰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本次挂牌转让及协议出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安泰环境提供担保以及委托安泰环境理财的情况,安泰环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披露日,安泰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2	北京安瑞杰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安瑞杰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5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安泰环境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70.95	68,160.18
负债总额	50,690.61	45,950.45
净资产	22,280.34	22,209.73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51.09	28,931.63
利润总额	4,011.38	2,329.32
净利润	3,724.57	2,095.06

备注:安泰环境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355号),安泰环境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37,833.52万元。本次自动化院参与安泰环境增资扩股的交易价格不低于上述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与外部投资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的确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价格和认购数量

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4亿,仅接受现金增资。自动化院按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方式认购安泰环境3000万元的增资额度,最终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确定的交易价格一致。

2、交割的主要前提条件

交易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后,自动化院与安泰科技及安泰环境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在外部投资者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交易并取得交易凭证后,自动化院出资3000万元认购安泰环境股权,出资认缴到位后即进行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

3、交割

过渡期内损益由安泰环境原股东享有。

在交割的主要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即进行交割,交割完成后,自动化院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益。

4、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安泰科技、安泰环境及自动化院三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保证,则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自动化院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加强双方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协同性,充分发挥中国钢研优势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安泰环境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安泰环境可切实解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混改红利,激活内在发展动力;有利于补齐产能、研发短板,巩固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安泰环境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也是安泰科技整合集团内外部优势资源、转变发展模式、加速产业重构的一次有益尝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后,安泰科技与安泰创投合并所持股权比例下降,但仍然保持安泰环境的相对控股权,仍为安泰环境单一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泰环境仍纳入安泰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安泰科技及安泰创投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安泰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醒

本次交易成功与否与交易对象及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 11月 15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2013年12月13日转制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包括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房地产土地估价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司法鉴证及税务代理等资格和资质。

目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员工总人数近2000人,注册会计师661人;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国际内部审计师5人。在执业团队中,会计行业领军人才18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6人,80%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该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结合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构建了一个领导层、质量控制部、业务执行层三位一体的质量控制组织网络,设立了质量(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所业务质量控制的监管工作;监管委下设质量监管部,负责项目复核、技术复核、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及业务档案检查等工作;业务层面分行业设置十一个审计部门,组成质量执行和控制的主体。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及董事会决议,同意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82
债券简称:18华泰G1　债券代码:155047
18华泰G2　155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8华泰G1,代码为155047;品种二简称为18华泰G2,代码为155048。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1756号。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8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17%。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8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80元(含税);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1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